附件2

《关于经指定通道运入动物的通告》 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〉办法》定于2025年1月1日实施，根据第十九条规定，“通过道路运输动物进入本市的，应当经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指定通道，并接受动物防疫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指定通道的确定和调整，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。”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地调研论证，并面向各区和有关部门征求了意见，起草了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经指定通道运入动物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拟对原有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指定道口运入动物及其产品的通告》（京政发〔2004〕4号）中公布的27个指定通道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二、调整的必要性

近年来，由于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逐步修订，动物疫病防控策略不断更新、改进，养殖与屠宰行业产业结构不断调整、优化，进京公路路网建设持续改善、升级，部分站点因路网变化而导致无车辆通行已停止运行，指定通道亟待优化、调整。

**1.法律法规的调整。**2021年5月1日施行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明确规定外埠运输的动物必须经指定通道进京，对动物产品没有特别规定。2022年，农业农村部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规定对到达目的地后分销的畜禽产品，不再重复出具动物检疫证明。据此，北京市自2022年12月1日起不再要求外埠运输动物产品车辆（约占通行总量的90%以上）必须经指定通道进京。

**2.本市养殖、屠宰结构的调整。**因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本市养殖和屠宰产业结构相应进行了调整。2024年，本市共有养殖场176个，相比2018年，养殖场数量下降55.23%；正常经营畜禽屠宰企业19个，相比2018年屠宰企业数量下降57.89%。本市养殖、屠宰场数量大幅减少以及其经营模式的转变，导致进京动物数量、运输动物车次明显下降。

**3.本市公路路网布局的调整。**自2004年，本市进京高速公路路网布局不断优化调整，新建或改、扩建了高速（“7环”）、G1京哈、G2京沪、G3京台、G4京港澳、G5京昆、G6京藏和G7京新以及G45大广高速、G4501北京绕城高速等一批进京主要高速公路，原有主要进京动物运输线路随之发生改变，部分指定通道设立位置与实际运输线路存在显著差异，导致周边道路车流下降较为明显，检查量显著下降。

三、指定通道调整优化原因

根据近年来各站通行流量，站点设施设备配备条件，结合各方向运输动物进京需求和本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需要，建议保留9个站点，撤销其余17个站点，具体原因如下：

**1.日均通行量和设施设备配备情况**

根据2023年-2024年10月全市进京动物车次统计，以及各站设施设备配备情况，在检查量较大的7个站点中，拟保留北甸子、榆垡、康庄高速、兴礼、西集5个站。

**2.充分考虑各个方向和企业动物进京需求**

保留了正北方向的怀柔区汤河口，通州区应寺满足金星鸭业、金星全聚德运输活鸭的主要进京站点。

**3.本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需要**

平谷区畜禽饲养量大，且种畜禽饲养集中、覆盖面大。为防止高风险区域的动物未按规定隔离、检疫流入该区，保留马坊、上堡子等2个站点。